

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 维修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SC-YG-2025004

招标人：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章)

代理机构：甘肃硕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章)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168 号)文件要求，对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编号：GSSC-YG-2025004

四、建设内容：对莲峰镇下寨村道路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铣刨后铺设。
(详见清单)

五、最高限价：35万元

六、项目实施地点：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

七、工期：60日。

八、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九、成交办法：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十、投标企业资质范围和要求：

1、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

十一、报名、资质审核时间：2025年3月19日00:00分-2025年3月22日23:59分

竞价时间：2025年3月22日00:00分-2025年3月22日23:59分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渭源县莲峰镇一号路

联系人：杨树林

联系方式：18719840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硕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润银家园B区1幢2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向红

电 话：0932-4366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	内 容
1	1.1	1. 项目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对莲峰镇下寨村道路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铣刨后铺设。（详见清单） 3、计划工期：60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
2	2.1	工程质量：合格
3	3.1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4.1	投标人资格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七条。
5	5.1	预算金额：35万元。
6	6.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 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提供自公告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5、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资格。
8		二、评标办法：通过资格审查后报价最低的中标。 三、分项报价表在资格审查阶段不需要上传，报价结束后须将分项报价表装订在投标文件里面。 其他资料(评标结束后发送到指定邮箱)：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存档使用)：PDF 格式投标文件1份、Word 版投标文件1份A4打印胶装邮寄至渭源莲峰镇人民政府，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文件名称应标明PDF、Word) 供应商上传的文件及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
路维修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
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标段：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
修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 材质：原有混凝土路面 2. 厚度：3mm厚	m ²	4000				
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石油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3. 厚度：4cm	m ²	4000				
		分部小计							
		道牙石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490*150*10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30厚1:3水泥砂浆	m	1777.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标段：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11707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32				
2	011707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39				
3	011707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581				
4	011707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498				
5	011707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57				
6	011707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29				
	二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7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5				
8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8				
10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3				
11	01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				
12	01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13	01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四章 资格证明及格式

一、投标函

致：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一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年__

月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国徽面



国徽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

份证号码：_____委

托代理人：_____（签字）身

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以查询结果为准，本声明无效。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人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应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在合同履约若发现有缺陷或不能使采购人满意，采购人将终止授标的权利，投标人应承担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施工方案（含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乙方：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施工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渭源县

3、承包范围：对莲峰镇下寨村道路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铣刨后铺设。
(详见清单)。(以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主)

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5、工期：_____日历天，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普通用工必须使用本地劳动力，且优先使用防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劳动力。)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甲方义务

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装修 施工合同范本。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 / 。

2、乙方提供的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甲方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50%，其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 97%，设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质量保证金 3%，保修期一年，到期工程质量无问题后支付 3%质量保证金。

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质量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

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

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 500 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 甘肃硕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润银家园B区1幢201室	

第二部分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

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若干由业主分发给相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渭源县莲峰镇人民政府: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施工 2025 年渭源县莲峰镇下寨村道路维修建设项目 期间一定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按月支付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愿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保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